

《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》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分解表

序号	具体措施	责任单位
1	将民法典学习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组织专题集中学习。	党委宣传部 党委（校长）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
2	各基层党组织将民法典学习纳入“三会一课”重要内容，引导党员干部主动学习，发挥学法用法模范表率作用。	党委组织部 各基层党组织
3	将民法典纳入全校学生思政理论课教学范畴，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学生开展好“以案释法”宣讲活动和“送民法典进社区、进农村”等社会实践活动。	马克思主义学院
4	设立民法典研究校级项目，予以经费支持。	教学督导与评价处 财务处
5	鼓励支持各学管分院，通过拍摄普法微视频、举办法治小品大赛等，提升民法典普及学习活动的多样性和活跃度。	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校团委 各学管分院
6	充分利用网络媒体，通过学校官网、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及时宣传报道，扩大活动覆盖面，营造良好氛围。	党委宣传部 各二级党组织